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蓮宣
電話：02-2737-7514
傳真：02-2737-7465
電子信箱：lh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300555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擴大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3年9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機構須於103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運用，本部曾於103年4月21日發函(科部自字第1030027838號)至各大專校院，調查有意願加入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的校內共用研究設施項目。
- 二、本案之目的在擴大補助目前非屬於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並有意願提供服務的儀器項目。
- 三、符合於民國95年(含)後購買，且購置金額在500萬元以上，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每部儀器需由1位儀器負責教授填寫貴儀運作計畫申請書。
- 五、屬台灣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的運作計畫申請案，須另由該校受科技部補助之貴儀中心彙整後





，填寫1份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。

- 六、非屬上述九校的運作計畫申請案，若同校有超過1件運作計畫申請案，須由1位儀器負責教授彙整所有運作計畫申請案，另填寫1份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(其中表M201、M204、M206可不填)。
- 七、此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，申請時務必至本部網站，(<http://web1.most.gov.tw>)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製作，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部。
- 八、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部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項下之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，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2份函送本部。
- 九、本計畫書撰擬之期程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。
- 十、本案請依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該要點與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」及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」，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3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5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4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2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

103/07/28
12:32:54

部長張善政出國 政務次長林一平代行